

由贖罪日看基督救贖

羅煜寰

猶太人曆法的七月初十這一天是贖罪日，這是一年當中最重要的一天，當天全國禁食，所有活動停止，守聖安息日懺悔。相傳猶太人有個習俗，新年的時候互相祝福「願您的名字被寫在生命冊上」，到了贖罪日則互相勉勵「願您的名字被封在生命冊裡」。在這一天若能罪得赦免，蒙神悅納，便可歡喜準備迎接新的一年。

在舊約時代這也是大祭司一年一度進入至聖所，為全體猶太人獻祭求寬恕的日子。這個節日名稱 Atonement = At-one-ment，與中國人所說的「天人合一」有異曲同工之妙，它象徵藉著特殊的贖罪祭，神人關係得以正常化，猶太人又稱這一天為「面對面的一天」。

讀經：利 16:3-34

這一天大祭司非常忙碌，首先要淨身更衣；其次為自己和本家獻贖罪祭；然後為百姓獻贖罪祭，一隻山羊流血犧牲，一隻山羊負罪放生；最後更衣為自己與百姓獻燔祭。

一、淨身更衣 (16:3-5)

大祭司的行頭原本是最華麗拉風的，內外袍、以弗得、胸牌等（出 28），這些是向世人彰顯神的威榮，今天要當面朝見神就得先暫時放下。大祭司淨身後穿得如同普通祭司，而普通祭司則必須退出會幕（16:17）。據史籍記載，當天所有與會百姓都必須俯伏在地，這是全年唯一規定必須俯伏的時刻。換言之，今天全體猶太人都降一等，大祭司如同普通祭司，普通祭司如同百姓不得進入會幕，而百姓則伏地如同死人。可見其嚴肅性。

大祭司為要將贖罪祭牲的血帶到施恩座前，必須卸下華麗聖袍，穿上潔白細麻衣。不禁讓人想到主耶穌原與父神同享榮耀，卻甘願為你我的罪而降卑，暫時擱下祂的威榮；創造者取了受造者的形狀，永恆者屈居於暫時界中。

二、為自家獻贖罪祭 (16:6-14)

大祭司也是會犯錯的凡人，他必須先解決自己罪的問題，才能幫助別人。可惜今天許多人喜歡在自己跌倒的事上扮演專家，拿自己做不到的事情來教導、要求、責備別人。

然而我們的主卻是與我們大不相同，祂「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

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」（來 4:15）。這樣全然聖潔的主耶穌獻上生命的祭時，就不必先為自己的罪獻祭，只要一次進入至聖所，就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（來 9:12 原意）

三、為百姓獻贖罪祭 (16:15-22)

祭牲是兩隻山羊，一隻宰殺犧牲，一隻負罪放生。代死之羊滿足了神的公義要求，因為人犯罪虧缺了神的榮耀，祂的尊榮被藐視。放生之羊則彰顯了神的慈愛本性，只要有代贖者，神願意忘記人的過犯。這正是救贖的兩面性，天上榮耀歸於神，地上平安歸於人。

孰知猶太人竟有一習俗，每年贖罪日必定要虐待那隻放生的羊。當大祭司按手這隻山羊頭上，將以色列人的罪歸於其上，然後交由其他祭司牽著穿過人群時，眾人咒罵拔毛，以表示他們對罪惡的唾棄。最後祭司將這隻羊領至一懸崖邊緣，角繫紅繩一端綁在岩石上，推羊落崖致死。對他們而言，這是義人面對罪惡時必須採取的行動。殊不知神的心意要以無辜之羊替死，而有罪之羊得生；預表著必有一完全的義人為你我罪人代死，使得我們得以存活。以色列人無法冷靜謙卑地領受這項恩典的設計，就如同當年他們在激憤叫囂聲中對耶穌喊著「釘他十字架！釘他十字架！」一般，嚴格地說，他們是釘了自己的死罪。直到今天，猶太人的救主仍然是死的。

因此這兩隻羊代表著救贖的兩面意義，有義者的代死，就有罪人得生。主耶穌就是那「除去世人罪孽的」義者（約 1:29），凡虛心領受祂十字架救恩者，罪債得以償清，罪人的靈魂就活了過來。試想神如果像以色列人對待那隻羊一樣地糾察我們的過錯，有那一個人能夠存活。

四、更衣獻燔祭 (16:23-28)

當大祭司活著步出會幕，表示完成所有的贖罪儀式，向百姓祝福「你們的罪潔淨了」。眾人歡呼感恩，得以鬆一口氣。接著大祭司換回華麗聖服，表示恢復了事奉的地位，因為已經除罪成聖。他的第一件事就是獻燔祭，這是代表敬拜與感恩的祭。這件事教導我們，蒙恩的聖徒首先要學習的是心靈與誠實的敬拜，而不是單單忙碌的事奉。

其次是獻上頌讚與見證（來 13:15-16），向神頌讚與向人行善都是神所喜悅的，聖徒的祈禱給神呢？